

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保存本縣鹿港鎮歷史老屋空間與人文融合新風貌，形塑具有地方歷史文化特色之市容景觀，鼓勵業者運用創意經營、活化再利用歷史老屋空間，本府訂定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然為更符合行政機關作業實務，爰擬具「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補助經費原則。(第六點)
- 三、修正申請日期及方式。(第七點)
- 四、修正審查程序。(第八點)
- 五、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點次變更，並修正經費核撥程序。(第十點)
- 六、點次變更。(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七、新增核定案件之執行與核銷查核處置規定。(第十三點)
- 八、新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公告規定。(第十四點)